

## 附件 2

## 县级自行设定的证明事项清理目录

填报单位：（加盖公章）

填报人：

填表日期：

序号	证明名称	证明用途	设定依据		实施基本情况（包括年受理量、索要单位、开具单位、实施层级）	取消/暂保留至 10 月底（理由及措施）	备注
			依据名称、文号及条文内容	效力层级			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
其中 县政府设定证明事项 项，取消 项，暂保留 项。  
 县政府部门设定证明事项 项，取消 项，暂保留 项。